

中建材 B181 号  
2016年6月30日收

加 急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资厅发综合[2016]37号

## 关于切实做好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的紧急通知

各中央企业：

2016年以来，中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频发，特别是近期连续发生多起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现将近期事故与灾害情况予以通报，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6月17日，在安徽霍邱境内，中国能建安徽电建二公司输变电公司承建的安徽省霍邱县35千伏农网改造项目，分包单位安徽

国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对 11 号塔进行紧线作业时，塔身倾倒，造成 3 人死亡。

6月18日，在四川省兴文县境内，中国铁建所属中铁十六局施工的成贵铁路隧道施工项目驻地遭遇特大暴雨，项目部启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驻地全部 75 名员工紧急撤离至隧道内安全区域。6月19日凌晨 3 时，项目驻地发生山体滑坡，擅自返回驻地的 7 名员工，遭遇山体滑坡遇难。

6月20日，在安徽绩溪境内，中国电建所属水电五局施工的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上库左坝头边坡发生塌方（塌方量 50 至 100 立方米），塌方块石砸中边坡施工排架，导致 3 人死亡，3 人受伤。

6月22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境内，中铝公司所属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嵩县第六建筑公司作业人员在进行氧化铝四沉降槽拆除作业时，发生坠落事故，造成 12 人死亡，1 人重伤，6 人轻伤。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各中央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紧抓住安全生产责任制这个关键，强化安全管理，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坚决遏制事故多发态势，严密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事故教训吸取，做到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受到处理不放过，干部职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及时堵塞管理漏洞、补齐短板，提升安

全生产水平。

## **二、切实加强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人员管控**

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控，建立分包商信用平台，完善分包商资质审查制度、“黑名单”制度，对存在违规转包和资质挂靠行为的分包单位坚决禁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合格分包单位及时淘汰。要把劳务分包人员统一纳入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培训、统一奖惩。要强化作业过程的管控，加强对分包队伍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管理，对重点作业环节、高危作业流程派专人盯守，严格按照方案和流程作业，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 **三、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中央企业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机制。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安全投入不足、安全机构不健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在发展中淡化安全生产工作，改革中弱化安全管理机构，调整中边缘化安全管理人员，生产安全事故连续发生的企业负责人，要立即撤换，坚决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 **四、有效防范和应对极端灾害天气的影响**

2016年，厄尔尼诺现象对我国许多地区尤其是南方地区影响严重，极端天气增多，给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带来新的挑战。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防灾减灾工作，对偏远山区、自然环境恶劣的项目

驻地和作业现场等,要积极开展安全风险、地质灾害评估,科学合理布置生活、作业区域;要加强与各级气象、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的联系,建立必要的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和运用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要加强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增强培训演练的针对性,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 五、严格执行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

各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信息报告的有关要求,及时上报有关安全生产信息,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上报,每级时间间隔不得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情况报告除以《中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形式报送外,也可采用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报送,上报事故信息应及时、客观、真实。所属单位发生事故后存在迟报的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向国资委作出深刻检查,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